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600592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請本局加強稽查市售祭祀用品之標示及商品品質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6年9月5日消總企字第1060001801號函。
- 二、查香品及金銀紙非屬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範圍，惟為確保市售祭祀用品之安全性，本局於96年至103年以及今(106)年7月已多次辦理是類商品市購檢測計畫，分別依CNS 15047「香品」檢測「重金屬」、「游離甲醛」、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VOC)」及依CNS 15095「金、銀紙」檢測「重金屬」、「游離甲醛」等品質項目，歷次市購結果，品質項目檢測皆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，僅有中文標示不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之情事，針對中文標示不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部分，本局並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進行後續處置。
- 三、另本局於今(106)年6月起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進口香品與金銀紙商品之邊境管制措施，由該署於邊境抽樣，並交付予本局依據CNS 15047及CNS 15095進行品質檢測，檢測



\*1060059216\*

結果進口之香品與金銀紙商品均未有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情形。

四、有關加強稽查市售祭祀用品標示部分，鑑於一般商品標示查核之權責機關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，本局已移請該單位依貴會函文內容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2017-09-12  
交 11:04:15 文 章

裝



訂



線